北京市文物局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迈向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起点，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北京市文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以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动力，围绕“一轴一城、两园三带、一区一中心”总体工作框架，在新的历史起点奋力推进首都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一、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继续发挥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强化党员学习教育，推动“五强”党支部建设，深化党支部“三个一”和“青年党员作主讲”活动。

（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继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首都文博领域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文物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十四五”时期首都文博事业发展面临的历史性机遇，科学编制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细致擘画新蓝图，奋力开启新征程。

（四）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持续推进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旧址文物修缮或保养工作。积极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陈列展览推介活动。围绕革命文物、红色展览、文化名人等主题策划推出系列宣传。精选馆藏10种珍贵革命图书文物开展科研及展示活动。

（五）更好地发掘、阐释北京源远流长的古都文化。以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为目标，围绕人类起源、文明起源、农业起源、城市考古、皇家建筑考古等研究方向，加强北京考古重点课题培育和科研能力建设，将北京地区古代文明牢固嵌入中华文明坐标体系。

（六）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季度点评会制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监督式调研，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纠治“四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持续推动巡视整改，突出重点强化内部监察审计，加强结果运用。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二、持续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七）推进文物法治建设。积极配合国家文物局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开展的相关工作。推动颁布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及牵头部门的工作要求，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包括证照分离、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工作。

（八）促进文物合理利用。指导编制海淀区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制定发布文物建筑合理适度利用导则，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活化利用。进一步完善北京文博衍生品创新孵化中心平台，以北京文博创意设计大赛为抓手，以博物馆文创试点单位文创开发工作为突破口，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深圳文博会等重点展会为契机，推动全市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

（九）强化基建考古制度建设。编制《北京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研究扩大考古调查勘探赋权试点范围。

（十）深化文物资源资产保护管理。推进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北京市第二批地下文物监测区划定工作，组织完成第十批十一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市政府公布，积极推进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协同信息平台。组织完成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并报市政府核定公布。开展北京地区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成果复核。做好北京石窟寺专项调查。持续推动行业大数据基础平台建设。

（十一）加强博物馆之城建设规划统筹。编制博物馆之城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任务。编制印发《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的意见》，加强与资源单位的对接，激发社会力量办馆热情，推动新建博物馆在北京备案。

（十二）加强文博机构队伍建设。按照全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安排，完成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科学调配领导班子成员。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完善“选育管用”机制。加大文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围绕重点业务，开展分层次分类别专业化培训。研究制定《北京市文物与博物馆专业人员职称改革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强化干部“四力”教育，持续举办局系统干部写作培训班，开展文博大调研。

三、提升文物基础工作和重点工作管理效能

（十三）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重点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和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做实中轴线申遗保护管理机构并充实人员。争取开展“上游程序”合作，基本完成中轴线申遗文本，同步修订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加快中轴线沿线文物腾退和环境整治，提升遗产环境风貌。加强老城和中轴线遗产价值与保护研究。加强老城文物修缮保护，实施正阳门箭楼、钟楼等文物保护工程。举办中轴线保护学术研讨活动。摄制中轴线宣传片及策划同主题双语专刊。

（十四）统筹推进三条文化带建设。建立健全三条文化带协同工作机制，规范议事规则，有效发挥牵头单位的统领协调作用。统筹落实三条文化带年度折子工程，协同推进大运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公布《长城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指导编制完成居庸路等4个文化精华展示核心组团规划；重点推进首都博物馆东馆、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建设和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实施万寿寺斋堂、箭扣长城四期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和长城抢险加固项目；开展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二期建设，推进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和考古研究工作，提升圆明园遗址考古与展示水平，推进上宅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报审；组织筹备北京长城文化节、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以及首届北京公众考古季活动，积极参与中国（北京）国际运河文化节。

（十五）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组织实施北京地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编制保护修缮五年行动计划。指导推进管理使用单位启动天安门、双清别墅等重点革命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系统总结“十三五”以来革命文物工作，公布第一批北京地区革命文物名录，完成2016年以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修缮工程检查。总结北京地区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典型案例的成功经验，做好革命旧址保护利用优秀案例推介工作。

（十六）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以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格管理为抓手，加强文物保护行业管理，做好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数据库和在线管理系统的信息初核工作，加强资质管理，引导行业有序发展。研究文物保护工程全流程管理监管措施，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管理的监管力度。研究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制度设计。

（十七）推进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完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制，推动建立北京地区世界遗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世界遗产监测工作，指导完成亚太地区世界遗产第三轮定期报告和遗产监测年度报告上报工作。

（十八）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效能。结合教育部《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推进京津冀博物馆进校园项目。深入挖掘传统节日内涵开展传统节假日活动，指导博物馆提供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多形式的文化活动。举办“文博纵横”公众讲堂，提供形式灵活多样的文化讲座。提高博物馆延时开放的文化吸引力，探索提升博物馆夜场文化活动效能，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延时开放或推出夜场活动。

（十九）繁荣文物艺术品市场。初步建立全市文物经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档案，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完善文物拍卖会监拍工作机制，研究网络文物拍卖监管方式，逐步完善与相关部门的文物市场联合监管机制。支持国内领先的文物拍卖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北京·中国文物国际博览会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编制持续推进全球知名的中国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建设规划。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文物进境关税政策调整，鼓励海外文物回流。

（二十）深化文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积极配合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行动计划，保障做好北京-首尔混委会工作。精心组织筹备国际博物馆协会藏品保护委员会第19届大会及2021年“5.18”国际博物馆日主会场工作。配合召开“亚洲文化遗产保护对话会”，加强北京中轴线宣传和活动策划。

（二十一）强化文物安全管理。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启动市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全市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抓好3个局属单位微型消防站试点建设。修订《北京市文物局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局系统对外开放单位完成“雪亮工程”建设工作。健全完善与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文物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对接机制。

四、增强文物工作支撑保障能力

（二十二）加强科技创新工作。深化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适时启动建立“十四五”时期重点课题库。布置北京文博领域高新科技应用相关课题，根据国家文物局“十四五”文物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发布情况，适时起草北京市落实意见。

（二十三）提升宣传能力水平。用好双周策划会工作机制，围绕建党百年、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等节展活动和重点工作，加强主题宣传策划，掌握宣传战线主动权。做好意识形态宣传阵地管理工作，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强化舆情监测与应对力度。

（二十四）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强北京市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重点加强中轴线申遗经费保障。加强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指导做好预算编制、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规范局属单位预算管理。